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至本公司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若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ir.hktv.com.hk](http://ir.hktv.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引言 .....	3
II. 一般授權 .....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5
I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6
V. 股東週年大會 .....	6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VII. 責任聲明 .....	7
VIII. 推薦意見 .....	7
IX.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5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主席)

白敦六先生

安宇昭先生

楊主光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II.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91,473,78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8,294,7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91,473,78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79,147,3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99條，黃雅麗女士及劉志剛先生將輪值退任，而新委任的楊主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統稱「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事項，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告。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 IX.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中英文如有歧義，請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麥永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最多10%的繳足證券。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473,781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79,147,3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利潤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確認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8,294,18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59%，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持不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 購回股份之處理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2.100	1.450
五月	1.912	1.490
六月	1.700	1.500
七月	1.930	1.500
八月	1.660	1.360
九月	1.580	1.410
十月	1.560	1.410
十一月	1.550	1.410
十二月	1.470	1.36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480	1.350
二月	1.460	1.370
三月	1.440	1.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170

以下為將退任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黃雅麗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財務總裁調任為集團財務總裁。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全球投資者關係方面(尤其在電訊、多媒體及電子商貿業務界別上)擁有豐富經驗。彼領導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顧、人才招聘及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及行政的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及娛樂行業。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彼為職業訓練局審核委員會委員。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委員會的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止，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6%)。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就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月薪267,7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女士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

其他津貼、酌情表現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9,222,000.00港元。黃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黃女士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志剛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營運總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運作之業務方針及發展，包括本集團技術業務單位Shoalter Technology Limited之電子商貿方案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在擔任現職前，劉先生曾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出任多個職位及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精算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月薪231,13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

其他津貼、酌情表現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5,044,000.00港元。劉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劉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主光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現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曾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

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楊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收取年度酬金308,800.00港元。楊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董事會已接獲楊先生之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楊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量了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楊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將可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之詳情(刪除部分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部分則以底線標示)。

由於本建議修訂涉及新增、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編號或會受到影響。因此，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編號(包括相互參照)將相應作出調整。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u>「適用法例」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由具管轄權之機構不時頒佈並於相關時間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條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或命令；</u>
(2)	第2條  「章程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第2條  「章程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u>及</u> ，而「本細則」或「該等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3)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u>「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人士；</u>
(4)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u>「特別決議案」指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5)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u>「虛擬會議科技」指能夠讓人毋須親臨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u>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6)	<p>第2條</p> <p>不適用</p>	<p>第2條</p> <p><u>凡提述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應指該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或使用董事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任何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之提述，均應據此詮釋；</u></p>
(7)	<p>第2條</p> <p>不適用</p>	<p>第2條</p> <p><u>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a)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b)(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u></p>
(8)	<p>第2條</p> <p>不適用</p>	<p>第2條</p> <p><u>本細則所提述之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9)	<p>第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守則或規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認股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p>	<p>第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del>法例、守則或規例</del>適用法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認股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0)	<p>第8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一名或以上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於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p>	<p>第8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持有人合共不少於四分三<u>投票權</u>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持有人合共三分之一一名或以上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於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1)	<p>第19條</p> <p>受發行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無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且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彼發出最少十四整天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減免、撤回或延遲催繳。</p>	<p>第19條</p> <p>受發行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del>(無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del>，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且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彼發出最少十四整天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減免、撤回或延遲催繳。</p>
(12)	<p>第23條</p> <p>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章程細則之全部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p>	<p>第23條</p> <p>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del>(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del>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u>均</u>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章程細則之全部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3)	<p>第35條</p> <p>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除上一條細則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時可能由本公司保存。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p>	<p>第35條</p> <p>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u>絕對</u>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除上一條細則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時可能由本公司保存。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p>
(14)	不適用	<p>第40A條</p> <p><u>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其副本或摘錄。</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	<p data-bbox="316 272 836 815">第46條</p> <p data-bbox="316 357 836 815">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及可將任何證券兌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隨即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可兌換為與已兌換股份數目相等之可轉讓證券)享有同等權益。</p>	<p data-bbox="868 272 1374 304">第46條</p> <p data-bbox="868 357 1374 815">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及可將任何證券兌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隨即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可兌換為與已兌換股份數目相等之可轉讓證券)享有同等權益。</p>
(16)	<p data-bbox="316 846 836 878">第47條</p> <p data-bbox="316 932 836 1261">證券持有人可按證券於兌換股份前已轉讓之相同方式及相同規例，或情況許可之類似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證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證券之最低數額，惟該數額概不得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超出證券之各股份面值。</p>	<p data-bbox="868 846 1374 878">第47條</p> <p data-bbox="868 932 1374 1261">證券持有人可按證券於兌換股份前已轉讓之相同方式及相同規例，或情況許可之類似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證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證券之最低數額，惟該數額概不得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超出證券之各股份面值。</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7)	<p>第48條</p> <p>證券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證券數額，享有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有關證券之股票，惟並無賦予有關權利(如於股份存在)之證券數額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參與股息及股本削減之資產或清盤除外)。</p>	<p>第48條</p> <p>證券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證券數額，享有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有關證券之股票，惟並無賦予有關權利(如於股份存在)之證券數額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參與股息及股本削減之資產或清盤除外)。</p>
(18)	<p>第49條</p> <p>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證券，且章程細則內之詞彙「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分別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p>	<p>第49條</p> <p>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證券，且章程細則內之詞彙「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分別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p>
(19)	<p>第50條</p> <p>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p> <p>(a) 透過決議案指定分為有關股份數目之款額增加股本；</p> <p>(b) 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p>	<p>第46條</p> <p>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p> <p>(a) 透過決議案指定分為有關股份數目之款額增加股本；</p> <p>(b) 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c)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較細面值之股份，且決議案可確定於拆細股份中，任何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勢或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p> <p>(d) 註銷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p>	<p>(c)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較細面值之股份，且決議案可確定於拆細股份中，任何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勢或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p> <p>(d) 註銷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p>
(20)	<p>第53條</p> <p>於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p>第49條</p> <p>於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del>任何股本贖回儲備、</del>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21)	<p>第54條</p> <p>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以股東週年大會形式，由董事會召開及由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p>	<p>第50條</p> <p>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u>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股東週年大會形式實體場地及／或連同的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由董事會召開及由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p>第55條</p> <p>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p>	<p>第51條</p> <p>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u>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p>
(23)	<p>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天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於章程細則及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項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為避免疑義，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追溯生效者)之修改不得影響或令先前股東大會之議程失效。</p>	<p>第53條</p> <p><u>在適用法例規限下</u>，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天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u>會議實體場所及將採用的虛擬會議技術</u>及待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於章程細則及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項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為避免疑義，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追溯生效者)之修改不得影響或令先前股東大會之議程失效。</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p>	<p>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u>面值投票權</u>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p>
(24)	<p>第60條</p> <p>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押後股東大會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須至少在香港兩大報章(中英各一份)刊登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但毋須就該押後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p>	<p>第56條</p> <p>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押後股東大會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須至少在香港兩大報章(中英各一份)刊登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但毋須就該押後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u>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將有)生效的情況。</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5)	不適用	<p data-bbox="868 272 995 306"><u>第58A條</u></p> <p data-bbox="868 357 1394 987"><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以公司條例第583A條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舉行(無論是否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本公司必須使用任何技術，以容許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股東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和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場地之股東，以及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6)	<p>第63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於就召開大會通告而言可能已訂明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倘並無指定有關安排，則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該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整天之書面通知。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續會之任何通知須聲明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p>	<p>第59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於就召開大會通告而言可能已訂明之其他時間、<u>地點</u>(如適用)或<u>地點</u>方式舉行。倘並無指定有關安排，則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u>地點</u>(如適用)或<u>地點</u>方式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該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整天之書面通知。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續會之任何通知須聲明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7)	<p>第66條</p> <p>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地點無法容納意願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續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會議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將會議另訂時間或地點。此外，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時間或地點。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倘無續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p>	<p>第62條</p> <p>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地點無法容納意願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續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會議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將會議另訂時間、<u>地點(如適用)或地點方式</u>。此外，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時間、<u>地點(如適用)或地點方式</u>。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u>地點(如適用)及或地點方式</u>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倘無續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p>
(28)	<p>第70條</p> <p>在任何股份可能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可能附有之特殊條款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應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p>	<p>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可能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可能附有之特殊條款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應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u>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釐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9)	<p>第72條</p> <p>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不得為股東)。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p>	<p>第68條</p> <p>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不得毋須為股東)。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p>
(30)	<p>第73條</p> <p>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時間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p>	<p>第69條</p> <p>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時間、地點(如適用)及地點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1)	<p>第79條</p> <p>基於任何條例屬精神病患者之股東或作為被任何具司法權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保障或管理無法自行管理事務之股東(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且該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於表決中投票，惟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達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向辦事處(或根據章程細則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送達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p>	<p>第75條</p> <p>基於任何條例屬精神病患者之股東或作為被任何具司法權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保障或管理無法自行管理事務之股東(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且該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於表決中投票，惟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達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向辦事處(或根據章程細則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送達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p>
(32)	<p>第80A條</p>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p>第76A條</p> <p>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3)	<p>第85條</p> <p>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倘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適用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文據送達時，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文據並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p>第81條</p> <p>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本公司以召開會議之通知或該通知之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通知(如有發出)所載方式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收悉，或倘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由本公司收悉，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適用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文據送達獲本公司先後收悉時，最後送達收悉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收悉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文據並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4)	不適用	<p data-bbox="868 272 995 304"><u>第81A條</u></p> <p data-bbox="868 357 1385 687">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p>
(35)	不適用	<p data-bbox="868 719 995 751"><u>第81B條</u></p> <p data-bbox="868 804 1385 1134">若提供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如前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但須遵守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所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p>
(36)	不適用	<p data-bbox="868 1166 995 1198"><u>第81C條</u></p> <p data-bbox="868 1251 1385 1666">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7)	不適用	<p data-bbox="866 268 995 304"><u>第81D條</u></p> <p data-bbox="866 353 1390 815">儘管有本細則第81A條至第81C條的規定，倘任何須按本細則第79條及本細則所載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本細則第81A條至第81C條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p>
(38)	<p data-bbox="314 842 421 878">第91條</p> <p data-bbox="314 927 837 1432">受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 data-bbox="866 842 970 878">第87條</p> <p data-bbox="866 927 1390 1474">受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9)	<p>第92條</p> <p>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88條</p> <p>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u>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u>，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40)	<p>第109條</p> <p>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p>	<p>第105條</p> <p>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1)	<p>第132條</p> <p>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公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第128條</p> <p>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公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u>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的、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有關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印章而簽立一樣。</u></p>
(42)	<p>第138條</p> <p>(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p> <p>(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第134條</p> <p>(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p> <p>(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p> <p>(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p>	<p>(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p> <p>(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而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償付該股息時，則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款項；或</p>	<p>(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而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償付該股息時，則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del>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del>)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款項；或</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獲配發有關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p> <p>(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p>	<p>(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獲配發有關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p> <p>(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須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p>	<p>(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須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3)	<p>第142條</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金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p>	<p>第138條</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u>全權</u>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u>全權</u>酌情決定將有關金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p>
(44)	<p>第143條</p>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準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以及屬於未實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p>	<p>第139條</p>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準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以及屬於未實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5)	<p>第149條</p> <p>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按照公司法監管彼等之職責。</p>	<p>第145條</p> <p>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按照公司法監管彼等之職責。<u>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以及於該等罷免後委任核數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u></p>
(46)	<p>不適用</p>	<p>第145A條</p> <p><u>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u></p>
(47)	<p>第150條</p> <p>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收件人：</p> <p>(a) 由專人交付；</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名收件人之登記地址；</p> <p>(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受限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p>	<p>第146條</p> <p>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收件人：</p> <p>(a) 由專人交付；</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名收件人之登記地址；</p> <p>(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受限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d)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收件人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彼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件人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事先書面確認；</p> <p>(e)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並獲其允許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並以本細則第(a)、(b)、(c)、(d)及(f)段所載之任何方式知會有關收件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備妥；或</p> <p>(f) 受限於及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允許之該等方式，寄交該名收件人或使其得到有關通告或文件。</p>	<p>(d)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收件人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彼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件人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事先書面確認；</p> <p>(e)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並獲其允許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del>並以本細則第(a)、(b)、(c)、(d)及(f)段所載之任何方式知會有關收件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備妥；或</del></p> <p>(f) 受限於及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允許之該等方式，寄交該名收件人或使其得到有關通告或文件。</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8)	<p data-bbox="316 272 443 304">第153條</p> <p data-bbox="316 357 836 431">任何由本公司送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 data-bbox="316 485 836 729">(a) 倘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由專人送達或交付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p> <p data-bbox="316 783 836 1325">(b)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局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p> <p data-bbox="316 1378 836 1495">(c) 倘根據細則第150(c)條以報章廣告送達，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當日已告送達；及</p>	<p data-bbox="868 272 995 304">第149條</p> <p data-bbox="868 357 1388 431">任何由本公司送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 data-bbox="868 485 1388 729">(a) 倘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由專人送達或交付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p> <p data-bbox="868 783 1388 1325">(b)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局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p> <p data-bbox="868 1378 1388 1538">(c) 倘根據細則第<del>150</del>146(c)條以報章廣告送達，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當日已告送達；及</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d) 倘根據細則第150(d)條以電子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50(f)條透過該等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50(e)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緊隨收件人獲知會有關刊登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就以電子方式作出之任何傳送，如寄發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未能收取已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通知，加上傳送失誤並非寄發人控制範圍以內之事，並不構成已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已告失效。</p>	<p>(d) 倘根據細則第<del>150</del><u>146</u>(d)條以電子方式或根據細則第<del>150</del><u>146</u>(f)條透過該等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del>。</del><u>；及</u></p> <p><u>(e) 倘根據細則第<del>150</del><u>146</u>(e)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緊隨收件人獲知會有關刊登翌日視作已送達、接收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就以電子方式作出之任何傳送，如寄發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未能收取已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通知，加上傳送失誤並非寄發人控制範圍以內之事，並不構成已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已告失效。</u></p>
(49)	不適用	<p>第149B條</p> <p><u>股東可按有關規例規定或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u></p>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雅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主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楊主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主席)、白敦六先生、安宇昭先生及楊主光先生。